臺南市109學年度永福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1. 依據：
	1. 教育局「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380980號函發布)
2. 目的：
	1.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2.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3.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3. 辦法：
	1. 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2. 給獎名額及資格：
4. 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倍為上限，本校市長獎獎項共15位(含市長優學獎)，每人限申請一項。
5. 市長獎獎項及名額：市長優學獎每班一名，其餘獎項每班共兩名(須分屬不同獎項)。
6. 班級內初選:各班就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及市長勵志獎，每一獎項一位積分最高分者進行評比，依分數選出最高分的前兩名獎項。
7. 同一班級有兩位以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辦(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之全國(個人)賽榮獲優等以上成績之班級以及音樂藝才班，不受本辦法參、二、(二) 須分屬不同獎項之限制。

(五)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附件一：學生切結書)

(六)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三、申請日期：110年4月7日~110年5月7日。

四、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依據「臺南

 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

 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

 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

 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

 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

 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

 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1.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四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

 **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件

 二；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

 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十一)前述特殊表現獎項之內涵應符合個別學生所申請之項目，例如語文類獎

 狀作為市長語文獎之特殊表現。各項市長獎應依本校之畢業生市長獎評

 選積分審查表(附件三)進行審查。

 「校內特殊表現」類別認定如下，未列出之項目與名次由審查委員會認定:

* + 1. 市長語文獎: 永福小博士、永福小碩士(最多採計1張)、學藝競賽語文類、報社投稿(需換製成校內獎狀)、永福通訊投稿(最多採計3張)、小小文學家(最多採計6張)。
		2. 市長科技獎: 永福小博士、科展及獨立研究獎狀。(分別依全國、市級、校級累計計分)

3.市長藝術獎: 音樂班術科成績優良獎狀、學藝競賽書法與繪畫類、永福小

 歌手、永福小樂手、永福好聲音(永福小歌手、永福小樂手、永福好聲音合

 計最多採計6張，以校內第六名(入選)採計)。

4.市長體育獎: 運動賽事個人或團體賽獎狀核發名次之項目，運動小鐵人(最

 多採計3張)、路跑(最多採計6張)。

5.市長嘉行獎: 班級模範兒童獎狀、品格模範生獎狀、自治市小市長、小志

 工、自治幹部證書、糾察隊、生活領域綜合表現優良獎狀(最多採計3張)、

 愛心小天使(最多採計3張)。

6.未列出之特殊表現獎項與類別之認定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時討

論是否採用。

1. 其它注意事項
	1. 校內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各處室主任、畢業班導師、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
	2. 校內「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109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3. 截止收件日後，不可更改欲申請之市長獎項目。
	4. 截止收件日前所進行之比賽項目，尚未拿到獎狀，以教育局或學校公告為主。
	5.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6. 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7. 本計畫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切 結 書](https://sites.google.com/a/hbps.chc.edu.tw/hupei/zhi-hui-cai-chan-qie-jie-shu)

立切結書人 年 班 姓名

本人畢業成績經學校審核，可達到 市長獎 與 獎 的標準，現依「中華民國110年03月25日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380980號公文」第二點、第四點說明規定及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109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故本人願意僅領取 獎項，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學 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立書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

得獎名次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特優 | 優 | 甲 |  |  |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附件三：** **臺南市109學年度永福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積分審查表**

**六年 班 號 姓名：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嘉行獎 □勵志獎**

**1.請用藍或黑色原子筆詳實填寫班級、姓名、申請項目及自評部分，並由導師初核。**

**2.附上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正本、影本均需附上) ，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若有疑義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3.申請日期：4/7(三)～5/7(五)，5/7(五)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後，不可更改欲申請之市長獎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件 | 級別 | 項 目 | 得分 | 自 評 | 導師初核 |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 備註 |
| 獎 狀 數 量**(團體獎部分依規定折半給分)** | 得分 |
| **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國際性比賽 | 第一名（特優、冠軍、金牌） | 18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二名（優等、亞軍、銀牌） | 1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 第三名（甲等、季軍、銅牌） | 12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優選） |  9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五名（入選） |  6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六名 |  3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全國性比賽 | 第一名（特優、冠軍、金牌） | 12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二名（優等、亞軍、銀牌） | 10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三名（甲等、季軍、銅牌） |  8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優選） |  6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五名（入選） |  4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六名 |  2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市級比賽 | 第一名（特優、冠軍、金牌） |  6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二名（優等、亞軍、銀牌） |  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三名（甲等、季軍、銅牌） |  4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優選） |  3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五名（入選） |  2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六名 |  1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未列出之項目由審查委員會認定** | 校內比賽 | 第一名(特優、冠軍、金牌)、永福小博士、班級模範兒童獎狀、自治幹部證書、品格模範生、自治市小市長 | 3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二名（優等、亞軍、銀牌）、音樂班術科成績優良獎狀、自治市幹部、小志工、糾察隊 | 2.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三名（甲等、季軍、銅牌）、報社投稿(需換製成校內獎狀) | 2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優選）、永福小碩士(最多採計1張) | 1.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五名 | 1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第六名（入選）、生活領域綜合表現優良獎狀、永福通訊投稿、愛心小天使、運動小鐵人(以上各項最多各採計3張)。永福小歌手、永福小樂手、永福好聲音(合計最多採計6張)。 | 0.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 小小文學家、路跑(以上最多各採計6張) | 0.25 | 個人（ ）張 |  |  |  |  |
| **民間團體辦理需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國際性比賽 | 第一名（特優、冠軍、金牌） | 9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此欄計分最多10分** |
| 第二名（優等、亞軍、銀牌） | 7.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三名（甲等、季軍、銅牌） | 6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優選） | 4.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五名（入選） | 3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六名 | 1.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全國性比賽 | 第一名（特優、冠軍、金牌） | 6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二名（優等、亞軍、銀牌） | 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三名（甲等、季軍、銅牌） | 4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優選） | 3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五名（入選） | 2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六名 | 1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市級比賽 | 第一名（特優、冠軍、金牌） | 3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二名（優等、亞軍、銀牌） | 2.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三名（甲等、季軍、銅牌） | 2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優選） | 1.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五名（入選） | 1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第六名 | 0.5 | 個人（ ）張、團體（ ）張 |  |  |  |
| 導師簽名： 審查委員簽名： | 小計 |  |  |  |  |
| **總計** | 該領域畢業總成績(導師填寫)： 分。說明:1.語文獎(語文)、科技獎(自然與生活科技50%+數學50%)、藝術獎(藝術與人文)、體育獎(健康與體育)、嘉行獎(綜合活動) **2.一二年級各佔10%、三四年級各佔15%、五六年級各佔25%** |
| 特殊表現與該領域畢業總成績（特殊表現70% +該領域畢業總成績30%）(導師填寫)合計： 分 班級內順序：  | 導師簽名： |

補充說明：

1.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主辦比賽有效計分應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非立案文號，認定政府機 關比賽計分還另需政府機關關防。

2.市議會所舉辦的比賽項目，以市級比賽認定，且需具備政府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鄉、鎮、區、市公所所舉辦的比賽項目，以校內比賽認定，且需具備政府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3.書法以語文獎或藝術獎擇一認定，棋藝以體育獎認定。